

垦利县国土资源局保护耕地的做法和经验*

王文元,田素锋

(垦利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垦利 257500)

垦利县自然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黄河每年填海造陆2 000余公顷,在入海口处形成了大片待开发的新生带。全县土地总面积220 406.79 hm^2 ,耕地41 634.39 hm^2 。人均土地1.04 hm^2 ,是全省人均占有土地的5倍多,是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农业开发潜力最大的地区之一。垦利县国土资源局严把土地“闸门”,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保障农民权益,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垦利县成立了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研究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查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建立了耕地保护定期报告制度,乡镇政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耕地动态变化情况。相继出台印发了《垦利县基本农田保护办法》、《基本农田保护六项规章制度》、《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规定〉的意见》,并在全市首家出台了《垦利县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垦利县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乡镇年度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并将年度考核指标列入乡镇综合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确定各乡镇主要领导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明确了耕地保护责任。

2 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建立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六项制度,县、乡、村、户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基本农田

保护责任制分解落实到村、到户。同时,建立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档案,保护面积落实到地块,切实做到“面积、位置、标志、档案、责任”五落实。为了搞好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在全县范围内设立了100多个监测点,对耕地质量实行全面监测,并通过实施各类土地整理和基本农田整理项目,配套完善农田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农田生产力,全县基本农田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全县42块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进行了粉刷和完善更新,新增设、更新了永久性保护标志牌22块,进一步加强了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

3 占补平衡落实到位

垦利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预审,严把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关,在项目预审、用地审核、供地审批上,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用地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实行倾斜,确保了所有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国家产业政策。每一个项目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的要求进行了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补划。

2008年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中垦利县补充耕地计划任务为233.33 hm^2 ,其中土地开发增加为133.33 hm^2 ,整理复垦增加耕地100 hm^2 。2008年该县完成西宋乡等4个市级土地整理项目和黄河口镇东林站片等3个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并全部通过验收。共实现新增耕地249.65 hm^2 ,其中开发增加耕地114.21 hm^2 ,整理增加135.44 hm^2 ,超额完成补充耕地计划。2008年耕地储备库

* 收稿日期:2009-05-14;修订日期:2009-07-02;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王文元(1954—),男,山东垦利人,编辑,主要从事宣传工作。

入库指标共 114.03 hm², 新增耕地按照要求全部进行了年度土地变更统计和信息报备。

2008 年末全县辖区内耕地总量为 41 634.39 hm², 高、中、低产田所占比例分别为 30%, 45%, 25%。耕地面积比 2007 年净增 177.4 hm², 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确定的 2010 年的耕地保有量多 25.8 hm², 比东营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多 234.05 hm², 在全市耕地保护考核中名列第一。

4 执法监察措施得力

垦利县为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和用地审批后的监管力度, 完善落实好土地执法监察和动态巡查制度, 建立健全了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网络制度, 健全了县、乡、村、组四级监察信息网络, 垦利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县的国土资源监察工作, 全县各个乡镇每个乡镇都有 2 名专职监察信息员负责本乡镇国土资源监察信息工作, 对全县 333 个行政村, 在每个行政村村两委成员中聘请 1 名兼职国土资源监察信息员, 负责本村监察信息工作, 及时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苗头, 能制止的及时制止, 不能制止的及时上报, 以便早介入、早处理, 避免形成违法事实。县执法监察大队和

各乡镇国土所坚持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制度, 执法监察人员对各乡镇、主干线公路两侧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各乡镇对所辖区域每周至少巡查两次。健全和完善了土地巡查台账, 对巡查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及时报告。严格执行国土资源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如果执法人员不按程序执法, 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错案,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最大限度地避免错案的发生, 没有因执法监察工作造成行政诉讼和信访案件, 全县国土资源系统在土地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纪行为和违纪案件。

严格执法, 树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权威。结合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和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工作, 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 2008 年以来共巡回检查 88 次, 及时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23 起, 有效地遏止了国土资源违法现象。全县立案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2 件, 处结率为 100%。辖区内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得到了及时制止, 没有发生重大违法案件, 工作得到了群众的认同, 连续 6 次荣获“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先进县”。